## 关于下发梅河口市2018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所：**

根据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和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发2018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财发【2017】5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梅河口市2018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核通过。现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后附： 梅河口市2018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梅河口市农业局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3日

## 梅河口市2018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18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财发【2017】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际情况，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梅河口市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依法登记注册的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专业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考虑各乡镇申报的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录。2013年以来已享受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原则上不纳入政策补助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产业基础好:依托当地优势产业建立，对推进规模经营，促进产业发展发挥较好作用。

1.注册时间：2016年12月31日以前登记注册的。

2.注册成员：50人以上。

3.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

4.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

5.年经营收入在300万元以上。

6.带动农户100户以上。

7.生产专业化，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

8.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

**（二）**产权关系清：依法建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好。

**1.**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2.**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3.**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4.**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６０％，与成员没有产品或服务交易的股份合作社。可分配盈余按成员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5.**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的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

**6.**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7.**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理制度。

**8.**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年终定期向工商机关和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

**（三）**经营状况优：依法依规经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诚实信用记录优良，示范作用好，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服务设施好：有健全的经营服务设施，能够为成员提供服务，能够按照章程规定对成员进行盈余返还或分配。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社员为服务对象，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80％。

**2.**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年超过８０％，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3.**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市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３０％以上。

（五）财务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账簿设置齐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会计年度完整记录两年以上。成员个人账户、成员出资、公积金量化份额、与合作社组织交易情况等记录完整。

**三、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

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

节，进行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不得用于偿还债务，购置非农用车辆、购置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和其它与农业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用途。

**四、组织实施**

**（一）**部门职责：市农业局重点做好项目申报、核实、公示、检查验收等工作，财政局要做好项目申报、核实、检查验收、资金兑付、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申报补贴的合作社家庭农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和申报指南规定的范围内管理使用补贴资金。

(二)实施程序及要求

1、项目申报。申报补助对象应按程序向农业（农经）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乡镇农经站会同财政所开展初审工作，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由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专业农场)按照要求申报项目，申报材料为一式4份,装订成册,胶封、彩色封皮,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农经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获得批准后开展项目建设，经市农业（农经）、市财政等部门按标准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

2、项目公示。按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至少在项目申报和验收(不需验收的项目在确定项目和资金时)两个环节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含补助对象、补助项目,补助内容。项目所在地、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同级政府或农业(农经)部门网站,公示期不少于7天。

3、项目实施。确定项目后,由申报单位组织实施,市衣业局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

4、检查验收。市农业局联合市财政局按标准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

5、资金分配。省财政下拨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资金44万，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最高不超过项目建设目标50%给子补贴。并且每个项目额度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市将根据最终审核通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确定补助标准。获得补贴的合作社家庭农场要将补贴资金及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给合作社当年入社成员。

(三)开展绩效评价。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依据省里下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级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衣委。项目单位要在要求时间内,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同级农业(农经)部部门。

梅河口市农业局

梅河口市财政局

附件

# 2018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申报书

农民合作社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姓名：

填报日期：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资料

一、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简介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生产经营、产业发展、产权关系、财务管理、盈余及盈余分配、民主决策、教育培训等。

**二、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2、资金筹措方案。

3、项目用途、实施进度、完成时限等。

4、经济效益分析。

三、相关证明材料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局盖章）。

（二）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成员名册》（工商局盖章），成员较多、2页以上的要盖骑缝章；

（三）获得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名特优产品证书和品牌证书、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识证书和其他证书的复印件；

（四）获得的省、市、县级有关部门表彰的相关证书；

（五）公示和办公场所照片。

（六）其他能够反应合作社（家庭农场）情况的证明材料。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联系电话  （办公和手机）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会计姓名 |  | | 联系电话  （办公和手机） | |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主管部门 | |  | | |
| 注册登记证号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 产品商标名称 |  | | 是否制定实施  生产质量标准 | |  | | |
| 基地、产品得到  何种认证 |  | | | | | | |
| 得过哪级  名牌产品 |  | | | | | | |
| 成员人数 |  | 入股人数 | | | |  | |
| 股金总额（万元） |  | 2016年股金分红总额（万元） | | | |  | |
| 拥有20%以上  股份人数 |  |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 | | |  | |

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2）

合作组织章：（盖章或由理事长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资金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二、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四、申请项目资金用途 |  | | | |
| 乡镇农经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市农业（农经）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行次 | 2016年末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2016年末数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资产：  对外投资  农业资产：  牲畜(禽)资产  林木资产  农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合计  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 1  5  6  10  11  12  13  15  16  17  20  21  22  25  27  28  29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工资  应付盈余返还  应付剩余盈余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金  专项基金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盈余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0  31  32  33  35  36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50  51  54 |  |

盈余分配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本年盈余**  一、经营收入  加：投资收益  减：经营支出  管理费用  二、经营收益  加：其他收入  减：其他支出  三、本年盈余 | 1  2  5  6  10  11  12  15 |  | **盈余分配**  四、本年盈余  加：年初未分配盈余  其他转入  五、可分配盈余  减：提取盈余公积  盈余返还  剩余盈余分配  六、年末未分配盈余 | 16  17  18  21  22  23  24  28 |  |

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编制说明见《农民专业合作社账务会计制度》